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賴正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1年8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41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02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03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04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05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06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07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08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09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010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-0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1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0-0	1	1000	
012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0-0	1	1000	
013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D-000000000-0	1	1000	
014	萬吉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NX-000000000-0	1	521	